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u>内容</u>	<u>页码</u>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2 - 3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2050 号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董事会编制了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时代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时代新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8 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变更的日期: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二) 变更的内容

1、变更风电叶片模具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范围。

(三) 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为更加合理、完整、准确地反映及披露公司(包括公司及子公司, 下同)整体的固定资产预计折旧年限情况, 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数据, 公司决定变更风电叶片模具类固定资产预计折旧年限。

(四)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范围变更比较表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变更后固定资产折 旧年限	同行业水平
风电叶片模具类固定资产	6 年	3 年	使用频次(400 片)

注: 同行业水平选自于与公司所处行业相近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水平, 单套模具 3 年内可以生产 400-450 片风电叶片, 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五)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六)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固定资产金额进行了测算，依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约人民币 1,655 万元。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列报和披露。公司无其他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变更。

编制单位：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